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2〕83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乡宁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为全面打好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确保国家、省、市下达我县秋冬季各项空气质量指标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推动大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环保治理，实施差异管控，严控源头排放，加大监管力度，严肃考核问责，确保各项措施任务落实落细，圆满完成国家、省、市下达和我县确定的年度、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二、目标任务

1. 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县的 2022-2023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 2022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31 日，完成省下达的 2022 年约束性指标、11-12 月县城 PM_{2.5} 浓度不高于 28 微克/立方米。

3. 2023年1月1日-3月31日，完成省下达的1-3月市区PM_{2.5}浓度不高于40微克/立方米目标任务。

三、工作措施

(一) 推动结构型污染减排

1.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整治。（**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能源局县、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扎实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清零。**把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高标准完成2022年2154户居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要，结合新增清洁取暖改造区域，调整禁煤区、禁燃区范围，严格开展管控工作。禁煤区内严禁储存、销售、使用煤炭型燃料，深入开展散煤、柴禾和燃煤设施“三清零”工作，持续进行晨查、夜查，确保“禁煤区”无煤化、无柴化、无烟化，严防散煤复燃。禁燃区内严禁燃用不合格煤炭和煤炭制品，扎实做好洁净煤配送、贮备等各项准备工作。（**牵头单位：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配合**

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物料运输优先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公路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积极推广新能源车辆应用，推动市政公共领域、工矿企业、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车辆替代，调整执行城区新增公共服务车辆100%使用电动汽车、甲醇汽车等新能源车辆的规定，加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现有公务车辆“油改电”工作进度，减少现有燃油公务车存量。（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4. 加大建成区及周边区域清洁运输比例。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全面推进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城区及周边的重点企业，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昌宁镇政府）

（二）开展秋冬季常态化错峰生产管控

5. 实施差异化错峰管控。对全县砖瓦、陶瓷、石灰、粉磨站、洗煤、混凝土搅拌等涉气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绩效等级和

环保守法情况，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管控。管控措施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期间分两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2022年11月15日-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3年1月1日-3月31日，两个阶段管控比例按1:2确定。错峰生产管控要求要载入企业排污许可证内容，依法实施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工信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 严格保障类企业审核。对涉及城市供热等民生保障类企业，以及列入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需开展评估监测等确有必要调整错峰管控措施的企业，由县政府明确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措施并提出申请，报市政府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局**）

（三）强化面源污染管控

7. 加强扬尘综合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城市建成区建筑、市政、拆除等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重点区域工地全部采用土工布苫盖，道路、管线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密路面、路肩及道路两侧清扫频次，及时修补处理路面病害。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

干散物料堆放场所应完成封闭改造，物料输送装置建设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加强扬尘治理。（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8. 强化县区周边道路及场所扬尘治理。扎实推进城区周边道路及场所硬化、净化、绿化，重点关注县城 309 国道、209 国道及过境路吸尘清扫，确保与县城区连接的乡村道路延伸不低于 200 米范围硬化，杜绝车辆带泥或携尘上路。（责任单位：昌宁镇人民政府、县公路段、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9. 开展城市重点区域清洗作业。坚持对建成区重点街道进行清洗冲洗，大风、降雨、降雪过后要立即对道路进行清扫清洗。对人口集中等重点区域内建筑物楼顶、小区院落进行擦洗，降低扬尘污染影响。（责任单位：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昌宁镇政府）

10. 严格“以克论净”考核。定期对城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以克论净”考核，人口集中等重点区域和城区内施工工地围挡外侧 20m 内道路积尘量不得超过 $2\text{g}/\text{m}^2$ ，城市主、次干道积尘量不得超过 $5\text{g}/\text{m}^2$ ，城区外围的国道、省道积尘量不得超过 $10\text{g}/\text{m}^2$ 。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公开通报、督办，督促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对未按要求整改或到期整改不到位的，在年度考核中扣减相应

分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责任单位：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昌宁镇政府）

11. **实施降尘监测考核。**强化环境空气 PM₁₀ 浓度目标考核，县城 2022 年 PM₁₀ 浓度不高于 54 微克/立方米。持续开展降尘量监测考核，月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昌宁镇政府）

12. **强化露天禁烧管控。**严格秸秆、生物质、垃圾等露天禁烧管控，充分利用网格巡查、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不间断开展露天禁烧专项巡查，严禁露天焚烧问题发生。（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加强餐饮油烟管控。**坚持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餐饮单位全部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定期进行清洗并制作台账。坚决取缔露天烧烤，严查烧烤用不合格木炭或掺杂煤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强化移动源达标排放监管

14. **开展移动源专项执法检查。**完善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通过路检路查、入户检查等方式，加强柴油（燃气）

货车达标监管，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重点核实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异常，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回收、私拆三元催化器、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不间断开展进出县域渣土车检查工作，依法查处柴油渣土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监管，全县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机械，严厉打击未编码登记、冒黑烟、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执法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交警大队、县住建局）

15. 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加强油品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加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16. 优化柴油货车通行路线。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县城规划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绕行或改线。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减少城市道路拥堵。巩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建设成果，持续开展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切实减少过境重型车辆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公路段；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能源局**）

（五）强化工业企业执法监管

17. 明确监管标准。重点行业在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定排放标准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治理要求和绩效分级指标实施监管。大宗物料运输优先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公路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实施绩效分级的企业，同时按照相应评级指标进行监管，管控要求不一致的从严执行。对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依法严肃查处，责令限期整改，并对绩效等级实施降级处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交通运输局**）

18. 严格环境执法。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无人机、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加强远程监督，既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又做到对违法排污企业精准打击。针对涉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工业炉窑、煤气发生炉

等重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碱法脱硫、湿法脱硝等低效简易治理设施，严厉打击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排放、偷排偷放、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以农村、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等区域为重点，加大对砖瓦、石灰、陶瓷等行业、“散乱污”企业以及当地特色产业集群现场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处理企业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19. 开展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管理专项整治。聚焦全县重点排污单位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管理，严厉打击不按规定安装、擅自拆除及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测设施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全面规范运行管理，切实提高运维水平，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真、准、实”。（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

（六）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20. 强化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加强与气象部门会商研究，分析研判气象条件变化和空气质量污染趋势，强化污染高值及时精准调度，控制局地污染对区域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严格落实提前预警、联防联控、协商减排、差异管控、监督帮扶等重

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组织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等涉气污染源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配合单位：县气象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

（七）提升监控管控能力

21.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加快乡镇、交通干线、重点工业企业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提升科技监测监管能力，为管控措施落实打好基础。**（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乡宁县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环委办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攻坚行动。建立抓落实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严格措施落实。县直有关部门要对照攻坚各项措施，主动履职尽责，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落实人员职责，实施一线作战，主要领导要直接部署，推动攻坚工作落实到位。县环委办要督促推动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攻

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各乡镇要组织对重点企业实施驻厂监管，现场监督落实攻坚措施。

（三）强化调度总结。县环委办要强化工作调度，采取“线上+线下”模式，及时掌握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攻坚工作情况，发现存在问题，针对性开展指导督促，帮助解决问题。每日通报散煤治理、秸秆禁烧、打击违规拆卸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等重点工作情况，每周进行小结分析，每月形成总结报告报县委、县政府推动攻坚工作措施扎实落地。

（四）严格考核问责。对攻坚工作落实不力的，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的《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严格实施追责问责。将攻坚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县直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列为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内容，考核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管理使用的重要参考。

（五）注重宣传引导。县融媒体中心要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对各级各部门的亮点工作和先进经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要强化媒体监督作用，要安排专人随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跟踪涉气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对工作不力的乡镇和县直部门进行公开曝光。

（六）按时报送情况。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任务清单要涵盖工业源、

扬尘源等涉气污染源，细化管控措施。于每周向县环委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县环委办将及时汇总于每周五报市攻坚办公室。

附件：1. 乡宁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 乡宁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附件 1:

乡宁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 县市区 | PM _{2.5} 浓度控制目标 (微克/立方米) | | PM ₁₀ 浓度控制目标(微克/立方米) |
|-----|-----------------------------------|-----------------|---------------------------------|
| |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 | 2023 年 1 月至 3 月 | 2022 年 1 月-12 月 |
| 乡宁县 | 28 | 40 | 54 |

附件 2

乡宁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施策攻坚方案措施任务表

| 类别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工程措施 |
|--------|------------------|-------------------|---------------|--|
| 产业结构调整 | 工业源污染治理 | 创 A 退 D 工作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推进 8 家工业炉密企业创 A 退 D 工作。 |
| |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 治污设施建设 无组织排放控制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加油站、汽修、干洗、印刷等建设或改造为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
| 能源结构调整 | 清洁取暖 | 煤改电 | 2022 年 10 月底前 | 完成“煤改电”任务 2154 户。 |
| |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全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60 万吨以内，同比实现负增长。 |
| | 锅炉综合整治 | 淘汰燃煤锅炉 | 2022 年 10 月底前 |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对新发现的燃煤小锅炉及时淘汰取缔。不再审批新建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
| | |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达标。 |

| | | | | |
|--------|-----------------|------------|--|---|
| 运输结构调整 | 煤炭等企业 清洁运输 | 2022年12月底前 | 推进全县煤炭、石料、砖瓦、石灰窑等大宗货物行业清洁运输（铁路、管道、新能源或国六货车）比例。 | |
| | 老旧车淘汰 | 2022年12月底前 | 推广使用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中短途客运车、环卫清扫车。 | |
| | 打击黑加油站 | 2022年12月底前 | 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车）专项行动，并对不达标油品跟踪溯源。 | |
| |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 2022年12月底前 | 在全县全面抽检加油站车用汽柴油，实现年度全覆盖；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 |
| | 在用车环境管理 | 在用车执法监管 | 2022年12月底前 | 在全县开展重型国六燃气车后处理装置运行情况专项检查。 |
| | | | 2022年12月底前 | 检查2个排放检验机构，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
| | 非道路移动 机械环境管理 | 排放检验 | 2022年12月底前 | 对5家重点用车企业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视频系统建设及联网工作的通知》联网规范有关要求，安装门禁系统。 |
| | | | 2022年12月底前 |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550辆以上，做到施工工地、货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 |
| | 扬尘综合整治 |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 2022年12月底前 | 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5%。 |
| | | 强化降尘量控制 | 2022年12月底前 | 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
| 秸秆综合利用 |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 2023年3月底前 | 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 |
| |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 2022年12月底前 |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其中还田利用率达到40%以上。 |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
